

证券代码：600432

证券简称：*ST吉恩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3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0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。目前，公司正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，由于函中涉及内容较多，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且涉及国外公司事项，需要时间与国外公司沟通，并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，公司无法如期回复，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，并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